五环路桥梁维修工程设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专用本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辑或修改，请注意用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说　明

一、招标人依据国家九部门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1606 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 年版）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了本项目设计招标文件专用文件（以下简称《项目专用本》）。

二、本项目设计招标文件由《项目专用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 年版）共同组成，共同使用，具有同等效力。

三、《项目专用本》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 年版）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项目专用本》未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 年版）进行补充、完善、细化和说明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 年版）为准。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 年版）电子文本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下载。

五、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项目专用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 年版）的要求编制，完整地响应《项目专用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 年版）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否决。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将原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 二 卷 7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9

第 三 卷 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88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一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环路桥梁维修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五环路桥梁维修工程设计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京港澳高速进京上五环路内环匝道桥维修工程设计招标工作的批复》（京交函[2026]575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全额出资，投资额约 150 万元，招标人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招标范围内

建设规模：京港澳高速进京上五环内环匝道桥总长 317m，桥梁上部结构为 9 跨预应力砼连续箱梁，共分三联，每联 3 跨。

设计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至工程交工验收后 1 年（730 日历天）。

招标范围：包括京港澳高速进京上五环内环匝道桥梁加固维修设计，主要内容包括为完成维修项目所需的交通量调查、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后续服务）等工作；根据设计工作需要，须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测量等工作，允许设计人根据工作需要对测量等工作进行分包。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 2 个标段。

标段名称：五环路桥梁维修工程设计第 1 标段

招标内容：京港澳高速进京上五环内环匝道桥第二联维修设计。

建设地点：五环路。

标段名称：五环路桥梁维修工程设计第 2 标段

招标内容：京港澳高速进京上五环内环匝道桥第一、三联维修设计。

建设地点：五环路。

其他说明：1、第 1 标段合同估算价 75 万元，第 2 标段合同估算价 75 万元。2、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数据以实际为准，上述相关数据仅供投标人参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合格、有效；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近 5 年内（指 2021 年 5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竣（完）工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 2 座桥梁（含）以上桥梁工程设计业绩，并在人员、财务、信誉等方面满足相应要求。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段。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四、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6 月 2 日 00:00:00 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23:59:00 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综合交易系统通知时间为准。

2、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3、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未办理CA证书及证书绑定的投标人须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并按照“服务指南”—“下载专区”—“资料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操作手册”中的用户注册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CA证书绑定（联系电话 010-89151373）。如投标人未办理CA证书，请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首页“服务指南”—“办事引导”—“其他流程”—“数字证书申请”进行办理。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 13:30:00，投标人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3、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13:30:00

2、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3、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八、其他公告内容

1、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贾璟辉。

2、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3、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九、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http://jtw.beijing.gov.cn/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邮编：100069

电话：010-63536196-2011

联系人：王工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B座 9 层

邮编：100088

联系人：巴特尔

电话：010-84046639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王工 010-63536196-2011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允许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10-63536196-20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邮编：100088 联系人：巴特尔 电话：010-8404663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五环路桥梁维修工程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五环路
1.1.6	标段建设规模	**五环路桥梁维修工程设计第 1 标段，**京港澳高速进京上五环内环匝道桥第二联长 94.5 米。 **五环路桥梁维修工程设计第 2 标段，**京港澳高速进京上五环内环匝道桥第一、三联长 206 米。
1.1.7	标段工程投资估算	五环路桥梁维修工程设计第 1 标段：1800 万元。 五环路桥梁维修工程设计第 2 标段：18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资金比例：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京港澳高速进京上五环内环匝道桥梁加固维修设计，主要内容包括为完成维修项目所需的交通量调查、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后续服务）等工作；根据设计工作需要，须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测量等工作，允许设计人根据工作需要对测量等工作进行分包。
1.3.2	设计服务期限	一、设计周期安排 （1）初步设计方案：自业主通知项目启动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 （2）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方案通过交通委审查后 15 天内正式完成，上报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 （3）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批复后 14 天内完成，上报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预算，同时按招标人需求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图纸和主要工程数量表。 （4）施工配合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工程开工-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二、设计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至工程交工验收后 1 年（730 日历天）。
1.3.3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北京市、市政、交通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未经允许，不得传播或用于其他目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 近三年 2022 年-2024 年连续盈利（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业绩要求：** 近 5 年内（指 2021 年 5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竣（完）工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 2 座桥梁（含）以上桥梁工程设计业绩。 **（4）信誉要求：** 1）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 3 年内在项目所在地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2）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道路或桥梁设计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 2 项（含）以上公路或市政道路桥梁改扩建、大修、加固工程（其中至少 1 项包含桥梁工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1 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师证书； **桥梁工程专业分项负责人：**1 人，具有道桥设计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交通工程专业分项负责人：**1 人，具有道路或交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如项目需要，需配合增加相关专业人员。 **（7）其他设计人员：**2 人。 **（8）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相应条款修改为： （1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附相应截图）； （1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附相应截图）； （1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附相应截图）； （17）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 （18）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本项目设计工作（测量等工作除外）不允许自行分包，投标人中标后，若将部分设计工作分包，业主将视为投标人违约，并按合同条款的相应规定采取措施。 本项目中包含的测量等工作，若投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允许投标人依法进行专业分包，但分包单位须具备国家和北京市要求的相关资质，道路测量分包单位须具备承担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测绘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分包合同须向招标人报备。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补遗文件（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12:00:00 之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
3.1.1	投标文件包括的内容	第 3.1.1 项细化为： 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商务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卷技术文件 （1）技术建议及设计方案 （2）工程投资估算总表 （3）合理化建议 （4）设计工作大纲 （5）服务承诺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第三卷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费率说明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费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费率上限)：100% （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只需报出投标费率，投标费率以百分数形式报价。（投标人在填报投标费率时只需填报 1%-100%之间，示例：95%） （2）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投标费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附加调整系数 1.4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经项目主管部门或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所报投标费率高于投标费率上限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线购买并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费率，如出现，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 2022-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同类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能够体现桥梁类别等信息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为以下四种形式任意一种： 1）中标通知书及完工的业主证明； 2）设计批复文件及完工的业主证明； 3）合同书及完工的业主证明； 4）证明项目已竣工验收的业主证明。 如以上材料无法证明桥梁类别等要求，需出具业主证明材料。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4“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不要求提供。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要求提供。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有效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完成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能够体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illegible]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现建设规模、道路等级、建设性质、姓名、担任职务等信息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为以下四种形式任意一种： 1）中标通知书及完工的业主证明； 2）设计批复文件及完工的业主证明； 3）合同书及完工的业主证明； 4）证明项目已竣工验收的业主证明。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有效身份证、毕业证、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有关证书扫描件。 其他设计人员应附有效身份证、毕业证、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有关证书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2022 年-2024 年
3.5.3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5 年内（指 2021 年 5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竣（完）工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请勿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2 日 13:30:00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形式和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线下开标　　□线上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13:30:00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10:30:00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剩余两家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仍具有竞争性可继续评标的，则按照实际通过的家数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认为项目竞争性不足予以流标的情形除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考虑增加履约保函） ■不要求
8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电　　话：010-123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7.2	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请注意，此文件为电子版，与纸质版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8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以下内容： （1）针对投标人须知 1.4.1 信誉情况、第 1.4.3 项内容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网页截图中应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网页截图中应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网页截图中应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并加盖单位公章。
3.7		3.7.3 项： 本条（4）细化为：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外）。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
5.1		**本款补充：** 5.1.3 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 5.1.4 现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委托代理人的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 5.1.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可以不参加，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
5.3.1		**本款补充：** **开标时，如出现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应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标程序。**
7.4		本款补充： 本项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本款细化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前中标公示，如无投诉等问题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如存在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否决，则告知其否决投标原因。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10.1	开标系统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中，工期指的是设计服务期。投标编辑软件第一个信封开标一览表中工期指的是设计服务期。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到本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工程投资估算限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请注意，此文件已用中信密钥，b4ac8fbcgc9bb7298f33f4f，2026-06-01 11:22 到 4:02 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在项目所在地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于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设计方案；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有效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

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有效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编制招标文件、2026年01月13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线上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设计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5）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6）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5.3.2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_____ 时____ 分

序号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服务期限（日历天）	质量目标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费率（%）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费率上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费率上限（%）					
评标基准费率（%）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_____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b4ac89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_____（项目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中标费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年___月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以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所有篇幅不超过 300 页。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如实填写拟分包情况表。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投标费率）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与招标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购买，禁止用于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编制投标文件的单位承担。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没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且不影响招标公正性。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投标费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费率上限。 （4）按照规定填写了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且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此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此项目中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5分 主要人员：20分 业绩：20分 履约信誉：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投标费率）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投标费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阅读，请勿制作、传播、出售、出借、出租。登录北京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2位小数。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除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60%；评分低于满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2.4（1）	技术建议书	45分	项目理解和设计思路	20分	根据对需求的理解程度、总体设计思路和设计理念的先进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16（含）～20 分；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12（含）～16 分； 欠合理，0～12 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分	根据对招标项目设计特点的理解程度、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情况以及对策措施的有效可行性进行评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12（含）～15 分；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9（含）～12 分； 欠合理，0～9 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分	根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的可靠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4（含）～5 分；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3（含）～4 分； 欠合理，0～3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根据后续服务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后续服务时间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后续服务内容的全面完整性、保证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评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4（含）～5 分；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3（含）～4 分； 欠合理，0～3 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网络学习，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意网络学习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2.4（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的，得20分。
2.2.4（3）	评标价	10分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则投标费率得分＝10-(投标人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0.5；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则投标费率得分＝10+(投标人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0.3。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2.4.4（4）	其他因素	25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的，得20分。
			履约信誉	5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的，得5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五环路桥梁维修工程设计招标（共计2个标段）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2个标段投标，且最多允许中1个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顺序进行评标并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环路桥梁维修工程设计第1标段；

五环路桥梁维修工程设计第2标段。

当一家投标人首次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取消其在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由排名次位的投标人递补，当后续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时，按实际家数推荐。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辑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取招标文件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b4xe的bcqc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6技术建议书：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1.1.1.7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8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1.1.2.7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1.2.8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1.3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设计工作大纲，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请注意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1.3.4 设计场地：指用于工程设计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设计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设计资料：指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的资料。

1.1.3.6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6.1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第6.4款、第6.5款和第6.7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 :00。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在内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12.5款的规定使用。

1.1.6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设计质量事故：指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由于设计原因使工程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造成结构损毁或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直接经济损失或工程结构损毁情况（自然灾害所致除外），设计质量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事故四个等级，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规定执行。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进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1.10.2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文件及信息的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发包人要求

1.12.1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避免利益冲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发包人义务

2.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其他义务

2.6.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2.6.2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3 发包人不应向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6.4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6.5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发包人管理

3.1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监理人

3.2.1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发包人的指示

3.3.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1条执行。

3.3.3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3.1.4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决定或答复

3.4.1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11条的约定处理。

3.4.2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请注意，此文件已生成水印，编制招标文件，登录系统获取指示文件

4.设计人义务

4.1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保证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其他义务

4.1.6.1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1.6.2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1.6.3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设计文件。

4.1.6.4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6.5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4.1.6.6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保证金

4.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设计成

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2.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设计人。设计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4.2.3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提出。

4.3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设计工作进行分包。未列入投标文件的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得分包。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3.5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联合体

4.4.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5项目负责人

4.5.1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用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5.1.4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5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2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5）本工程施工需求；

（6）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设计依据。

5.3设计范围

5.3.1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工程范围指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安全作业要求

5.4.1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4.2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4.3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4.4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设计人还应按

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4.5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4.5 由于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5.5环境保护要求

5.5.1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5.2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6事故处理要求

5.6.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6.2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7设计文件要求

5.7.1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7.2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7.3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7.4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7.5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符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7.6设计人应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5.7.7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

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5.7.8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5.7.9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6.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开始设计

6.1.1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1.3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内，针对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6.1.4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1.5发包人对设计人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6.1.6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6.2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5.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6 完成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6.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格式、图形为CAD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发包人违约；

（2）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1）设计人违约；

（2）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3）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设计文件

8.1设计文件接收

8.1.1发包人应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14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设计责任与保险

9.1工作质量责任

9.1.1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

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设计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1.6.2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1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设计责任主体

9.3.1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设计人应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设计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9.3.3设计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9.3.4本工程交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9.3.5设计人应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9.4设计责任保险

9.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招标期间配合

10.1.1招标配合指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招标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施工期间配合

10.2.1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交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2.5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2.6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0.2.7本项目设计变更的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11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11.合同变更

11.1变更情形

11.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4）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合理化建议

11.2.1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11.1款约定。

11.2.2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

12.1.1本合同的报价方式、价格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制订纲要，进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招标与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12.1.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1.5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12.1.6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设计费的审批额，除非设计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2.2.2发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中期支付

12.3.1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

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2.5.2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12.6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之后28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28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违约

14.1设计人违约

14.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1）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3）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4）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

（6）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7）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10.1款规定提供招标期间的配合服务；

（8）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9）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10）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导致本项目造价调整率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

（11）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2）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设计质量事故；

（13）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14.2发包人违约

14.2.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2）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3）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4.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争议的解决

15.1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1.1.3.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为：_____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服务内容完成维修项目所需的交通量调查、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后续服务）等工作；根据设计工作需要，须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测量等工作，允许设计人根据工作需要对测量等工作进行分包。

1.1.3.6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交通量调查资料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数量表、概预算文件等。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提供数量：/，提供期限：签订合同之后。

3.发包人管理

3.2.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否。

3.4 **决定或答复**

3.4.2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14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设计人义务

4.1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补充第4.1.6.7~4.1.6.19 目：

4.1.6.7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在现场进行设计，符合发包人管理要求，其费用全部自理。

4.1.6.8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要求增加主要人员的，设计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因此而发生的人员、车辆使用费、餐费等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4.1.6.9道路、桥梁维修工程设计：开展设计所需的资料调查、路况调查，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的设计服务等，如设计过程中若需要地勘、物探、测绘、检测等工作，设计人应依据发包人要求开展工作。

4.1.6.10 施工图设计方案应合理、可行，与现场地形、地貌相匹配，设计过程中应充分征求项目沿线地方政府意见，并结合本项目实际交通流量情况，合理确定设计方案，并提出合理的交通导行方案，减少实际施工中对社会交通的影响。使设计方案能够满足沿线地区经济发展和沿线群众正常生产、生活需要，避免因设计方案缺陷引起沿线群众阻工、上访等事件的发生。

4.1.6.1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应执行《关于印发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1〕42号）。

4.1.6.12 设计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进行交叉作业。当前一段设计批复后，其结果影响后一段工作内容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批复内容。所有修改、赶工的费用，均含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对于已经获得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人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13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遵守签约合同中的人员配备，且所配备的人员必须为经过备查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保证随叫随到，相关保证措施费用应包含在设计人提交的投标报价清单各细目的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违反约定则按 14.1.2 款相关规定处罚。

4.1.6.14 设计人在施工配合期提供后续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设计人提交的投标报价清单各细目的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15 发包人将按交通运输部和北京交通委员会相关规定，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对设计人的企业信用信息进行管理，并对其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将履约考核结果以及设计人可能存在的不良行为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经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后记入设计人的信用档案。设计人有义务按发包人的具体要求上报相关资料。

4.1.6.16 工程竣工后，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免费提供一套完整的设计图纸。对于发生设计变更的工程，应明确原设计方案与变更后设计方案，确保设计信息全面、清楚，便于查阅。

4.1.6.17 设计人应确保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4.1.6.18 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及《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5.4、5.7、 5.10 款的相关规定。

4.1.6.19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如有）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依据报告书要求完善设计方案，确保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4.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本款第 4.2.1、4.2.2 项细化为：

4.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8.1 项规定的形式单独提交。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担保等其他形式。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京发改规〔2020〕1 号）的程序和要求办理提交事宜，并保证其有效。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设计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设计服务期限内一直有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2.2 项目完成交竣工验收，且收到合格的履约保证金返还资料之日起 5 日内发包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5. 设计要求

5.3 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京港澳高速进京上五环内环匝道桥梁加固维修设计，主要内容包括为完成维修项目所需的交通量调查、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后续服务）等工作；根据设计工作需要，须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测量等工作，

允许设计人根据工作需要对测量等工作进行分包。

5.3.3 阶段范围包括：交通量调查、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等工作。

5.3.4 工作范围包括：交通量调查并提供调查成果、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工作等。

5.4 安全作业要求

5.4.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交工验收之日止。

6.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设计服务周期安排：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具体要求为：

（1）初步设计方案：自业主通知项目启动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

（2）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方案通过交通委审查后 15 天内正式完成，上报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

（3）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批复后 14 天内完成，上报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预算，同时按招标人需求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图纸和主要工程数量表。

（4）施工配合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工程开工-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缺陷责任期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2 号）执行。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增加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2 项；

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2 项。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等；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6.7 提前完成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8.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3 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最终稿 3 份。

（2）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 3 份。根据发包人需求编制并提交施工招标文件所需的分标段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获取招标文件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等其他用途无效

（3）施工配合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之日。

缺陷责任期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2号）执行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勘察报告（如有）、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电子版一份。

（4）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5）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电子文件为可修改的电子版文件，并应使用U盘等贮存文件。

8.2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发包人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会议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按第8.1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明细内容：/；费用分担原则：/。

10.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施工期间配合

10.2.6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至少1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否则，设计代表将被视为不合格，按设计人违约处理。在工程施工期间及缺陷责任期内按投标文件承诺委派设计代表提供现场服务，进行设计协调，参与交（竣）工验收。

本款增加第10.2.7-10.2.9项：

10.2.7后续服务还包括配合设计质量后评价、配合财政评审、配合决算审核、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

10.2.8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发包人不提供，由设计人自行负担。

10.2.9设计人在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期间，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1.合同变更

11.1变更情形

11.1.1合同变更时，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1.2合理化建议

11.2.2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

12.1.1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费率。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费率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第 12.1.1项后，增加如下内容：

本合同的设计费用按照以下规定计取：

（1）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明确公路大修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工作要求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2〕120 号）和《关于发布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项目现场勘查设计费费率定额的通知》（京路造价发〔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本合同的工程设计费按照以下规定计取：

a.工程中公路专业的勘察设计基准价按照北京市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站《关于发布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项目现场勘查设计费费率定额的通知》（京路造价发〔2020〕10 号）计取。

b.工程中桥梁专业的勘察设计基准价按照北京市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站《关于发布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项目现场勘查设计费费率定额的通知》（京路造价发〔2020〕10 号）计取；

c.对于超出上述范围的附属工程，可以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 10 号）相关计费规定计取。

（2）工程设计费计费方法

招标人实际支付给中标人的设计费按照以下方法计费：

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费率

本工程设计费收费基准价上限不超过预算批复的设计费。

（3）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费用（设计费、测量费、检测费），以经上级主管部门决算评审后的金额为最终结算额。

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查修改，消除异议后，按下列方式支付：

（1）初步设计按期完成并经批复后（如需财政评审，须在评审完成后），支付费用（设计费、测量费）总额的 45%；

（2）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发包人施工招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后支付至费用（设计费、测量费）总额的 90%；

（3）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决算评审完成后，以审定金额为最终费用（设计费、测量费）结算额支付余款；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

12.3.2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12.4费用结算

12.4.1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12.4.2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的违约金。

12.5暂列金额

12.5.1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

本合同无暂列金额。

12.6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设计费用总额的/。

14.1设计人违约

14.1.1（10）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的/；

（11）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

14.1.2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

（1）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2）设计人未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北京市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发包人有权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3）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的，则每延期7 天（不足7 天按7 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款的3%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20 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设计人必须按合同价款的130%赔偿发包人损失。

（4）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15天内（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延期1天，计扣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在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格的5%之后，发包人有权另请设计人完成修改设计，发生的费用从本合同设计人的设计费中计扣。

（5）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导致工程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或造成发包人追加投资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有权根据延误时间和费用损失的具体情况，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6）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交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的，每次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和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的，每次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标前会的，每次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

（7）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

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每延期 1 天，计扣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

（8）在分项设计申报审批中，如果未通过，发包人有理由认为设计人无能力进行设计。则发包人将按照该分项价值的 120%～150%罚没设计费用，用于委托给第三人完成设计；

（9）因设计原因，而造成质量事故，按严重程度承担下列责任：

一般质量事故，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应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重大质量事故，除按前述处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0）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选择下列任一方式：

a.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重新补充完善设计，并按合同价的 10%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或者

b.终止设计合同，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再向设计人收取合同价 10%的赔偿金，以弥补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1）由于设计人的过错引起本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价 1%-10%的违约金；

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2）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和设计代表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设计代表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即使经发包人批准后更换，每更换 1 人，发包人将按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民币、分项负责人每人 2 万元人民币、设计代表每人 2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将根据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工作计划，对各主要设计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项目参与人员现场办公时间与其所填报的工作计划不相符，每发现 1 人日次，扣取违约金 1000 元。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在设计人的履约担保或设计费中扣除或者另行收取。因设计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时，设计人应及时将已完成的设计文件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补充 14.1.3 信用评价

发包人将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135 号）对设计人合同履约情况实施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同意酌情延长设计周期。

（2）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的，相关费用支付如下：

a、完成初步设计的，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

b、完成施工图设计的，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c、出现其他情形的，双方协商确定。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16 知识产权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_____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_____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设计费用清单；（费率说明）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中标费率：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5、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包括_____。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履约担保金额为 0 元，设计人在项目完成交竣工验收，且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资料之日起 5 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设计人：_____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设计单位_____（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_____（盖单位章）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	设计人监督单位：_____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登录或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_____设计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本项目发包人与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概述

（1）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设计人进行_____的设计工作均适用本协议，设计人承包的设计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设计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2）本协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3）本协议履行期限与设计合同保持一致。

2、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有权督促、检查设计人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责任， 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设计人进行事故处理。

3、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作为设计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并应组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2） 设计人应当制定设计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3）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4） 设计人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设计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5） 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人。

4、违约责任

（1）若在执行设计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设计人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若发包人发现设计人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与设计人之间的设计合同，并要求设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6、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	设计人（或牵头单位）：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有效期至2026年6月23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四 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各分项负责人				
……				
造价负责人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二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设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京港澳进京上五环内环匝道桥总长 317m,桥梁上部结构为 9 跨预应力砼连续箱梁，共分三联，每联 3 跨，桥梁于 2003 年建成。

注：

（1）**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在招标或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对具体起终点位置做变更调整。**

（2）实际长度、面积等数据以投标人实际调查为准，提供相关数据仅供投标人参考，实际数据以各投标人实际调查的数据为准。招标人除本招标文件外，不再提供其它资料和数据，投标人为提供设计文件所需的所有资料和数据均须由投标人自行调查、测量获取，并且投标人须对获取的资料和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

二、设计要求：

1.概述：

技术标准：详见适用规范标准及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周边环境、相关区域路网现状及规划（包括道路及交通工程设施现状及规划）、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水文、气候及气象条件等情况由设计人自行收集整理。

2.设计范围及内容：

交通量调查、现场调查、方案设计（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进行编制，在投标时提供）、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工作。**其中投标阶段方案设计范围如下：**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梳理桥梁评分、评级及病害，分析以上范围桥梁病害及成因，给出建议维修的桥梁及方案。

3.设计依据：

详见适用规范标准及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4.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满足国家、北京市、行业及发包人要求。

5.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收费方式：

（1）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明确公路大修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工作要求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2〕120 号）和《关于发布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项目现场勘查设计费费率定额的通知》（京路造价发〔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本合同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按照以下规定计取：

a.工程中公路专业的勘察设计基准价按照北京市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站《关于发布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项目现场勘查设计费费率定额的通知》（京路造价发〔2020〕10 号）计取。

b.工程中桥梁专业的勘察设计基准价按照北京市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站《关于发布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项目现场勘查设计费费率定额的通知》（京路造价发〔2020〕10 号）计取；

c.对于超出上述范围的附属工程，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 10 号）相关计费规定计取。

（2）工程设计费计费方法

招标人实际支付给中标人的设计费按照以下方法计费：

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费率

本工程设计费收费基准价上限不超过预算批复的设计费。

三、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拟建道路沿线及桥梁附近区域的工程地质资料、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等。本项工程执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为：

1.（JTG B01-2014）《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JTJ 002-1987）《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JTJ 003-1986）《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JTG/T 2231-01-2020）《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

5.（JTG B03-2006）《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JTG B04-2010）《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JTG C10-2023）《公路勘测规范》

8.（JTG C20-2011）《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JTG C30-2015）《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JTG 3430-2020）《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JTG D20-2017）《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JTG/T D21-2014）《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13.（JTG D30-2024）《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4.（JTG D50-2017）《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5.（JTG D40-202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6.（JTG/T D33-2012）《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7.（JTG D60-2015）《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8.（JTG D61-2005）《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9.（JTG 3362-2018）《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0.（JTG 3363-2019）《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1.（JTG D64-2015）《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22.（JTG 3370.1-2018）《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23.（JTG D70/2-2014）《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24.（JTG/T D70/2-01-2014）《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25.（JTG/T D70/2-02-2014）《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26.（JTG D8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7.（JTG/T D8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28.（JTG/T3310—2019）《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29.（JTG B05-2015）《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30.（GB/T 50283-1999）《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31.（GB 50162-92）《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32.（交公路发[2007]358 号）《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3.（JTG 3830-2018）《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4.（JTG/T 3831-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5.（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6.（JTG/T 3833-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7.（建标〔2011〕124 号）《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38.（YD 2002-92）《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39.（YD 5102-2024）《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0.（YDJ 44-89）《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41.（GB 50689-2011）《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设计工程技术规定》

42.（GB 50374-2018）《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43.（GB 50198-2011）《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44.（GB 50174-2017）《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45.（ITU-T）《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46.（GB 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47.（GB 51348-201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48.（YDJ 9-90）《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9.（YD 5121-2024）《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50.（GB 50168-201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51.（JTG/T C10-2007）《公路勘测细则》

52.（GB/T 20257.1-2017）《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平台招标项目[2026]1298233号标段招标文件，0编号[2026]1298233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53.（GB/T 13923-2022）《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54.（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55.(建质[2008] 216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其它设计人认为必要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与要求

四、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各阶段设计文件及汇报文件等相关来往文件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满足发包人及批复、审查等相关要求，设计文件达到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要求的深度，具备可实施性，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图纸文件应提供dwg、PDF文件格式；图纸说明、计算书提供 word、PDF格式。上述文件均为可修改的电子版文件。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初设阶段：勘察报告（如有）、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3 份；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4 份；完善后提交勘察报告（如有）、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各 8 份；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数量表、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U盘等

（1）纸质版的要求： 彩色打印、清晰无污染，格式满足发包人存档等相关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电子文件无损坏，便于发包人及时查阅调取，满足发包人存档等相关要求

（3）其他要求： /

6.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

7.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五、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2.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JTG 5421-2018）《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

（2）（JTG / T 3310-2019）《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3）（JTG 5142—2019）《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4）（JTG 5120-202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5）（JTG H12-2015）《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

（6）（JTG D8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7）（JTG/T D8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8）（JTG 5210—2018）《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9）（JTG F40-2004）《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10）（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1）（JTG 5220-2020）《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

（12）《微表处和稀浆封层技术指南》

（13）《北京市道路沥青路面抗车辙设计施工指导意见》

（14）《公路沥青路面大修设计的有关规定》

（15）《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导则》

（16）《北京市干线公路改造技术指南》

（17）《北京市沥青路面大中修养护设计指南（试行）》

（18）《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技术指南》

（19）《交通行业绿化工程实施指导意见》

（20）《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补充符合要求的相关其他现行相关规范、技术文件。

3.其他资料：政策及规划类文件

其余资料有设计人自行收集整理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___/____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___/____

六、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无

七、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实际需要：

（1）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进行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如涉及交通工程，还需搜集如下资料：

a.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

b.沿线供电资料。

c.沿线管线资料。

d.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

e.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

f.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

g.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八、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____/____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三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ac89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1月22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请注意，本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ac89bcc编制投标文件，2026-06-01 13:22 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填报的投标费率，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卷 技术文件

（1）技术建议及设计方案；

（2）工程投资估算总表；

（3）合理化建议；

（4）设计工作大纲；

（5）服务承诺。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费率说明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名称		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标段名称）	
2	项目负责人	3.2.1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职称：	
3	投标内容	1.3.1	包括京港澳高速进京上五环内环匝道桥梁加固维修设计，主要内容包括为完成维修项目所需的交通量调查、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后续服务）等工作；根据设计工作需要，须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测量等工作，允许设计人根据工作需要对测量等工作进行分包。	
4	设计服务周期	1.3.2	一、设计周期安排 （1）初步设计方案：自业主通知项目启动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 （2）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方案通过交通委审查后 15 天内正式完成，上报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 （3）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批复后 14 天内完成，上报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预算，同时按招标人需求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图纸和主要工程数量表。 （4）施工配合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工程开工-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二、设计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至工程交工验收后 1 年（730 日历天）。	
5	质量目标	1.3.3	符合国家、北京市、市政、交通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3.3.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性别：____年龄：___职务：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后登录本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年29月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01月22日起禁止获取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ac89bcc编制投标文件，2026-06-01 13:22 更多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	分包情况
1	测量	□是　　□否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分包情况一栏以打“√”形式进行选择。无需附分包单位名称和资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_____等级：_____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6">类型：_____等级：_____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illegible]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证明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学习浏览，请勿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近 5 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b4ac89bc9c编制投标文件，2026-06-01 13:22 到 40 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表：

近 5 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道路名称	项目所在地	道路等级	性质（新建/大修/改扩建/其他）	设计工作完成日期	委托单位	备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近年信誉情况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1、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 3 年内在项目所在地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网页截图中应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网页截图中应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网页截图中应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并加盖单位公章。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及其他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任职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及其他设计人员等。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ac89bcf编制投标文件，2026060113225 未经获取招标文件

（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及其他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证专业（如有）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人员投入分别填写简历表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企业业绩及相关信息采集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3"></td><td>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证证书号</td><td></td><td>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如有）</td><td></td></tr>
<tr><td>个人业绩 1</td><td colspan="5"></td></tr>
<tr><td>个人业绩 2</td><td colspan="5"></td></tr>
<tr><td>个人业绩 3</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td><td>企业业绩 1</td><td colspan="5"></td></tr>
<tr><td>企业业绩 2</td><td colspan="5"></td></tr>
<tr><td>企业业绩 3</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备注：

请投标人按本表格式填写各项信息，本表格式可扩展，但填写的各项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各相关表格及证明材料的信息保持一致，此表须附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投标人须对业绩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盖单位章）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编制投标文件，请在解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技术建议及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在本篇中分别针对每个项目提出技术建议及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达到方案设计深度和要求。

本篇包括以下内容：

1、设计说明书

（1）项目理解和设计思路

（2）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4）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2、必要的表格

3、必要的图纸

二、项目投资估算表

1、各专业总体项目投资估算总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估算金额	工程量	备注
一		元				
二		元				
三		元				
……						
合计	工程总投资	元				

注：（1）依据本表中给出的项目填写本表。

（2）投标人可依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

（3）投标人在本表中计算填报的工程总投资不能超过招标文件中公布的各专业总投资限额，否则该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中国网购b4ac89hcqc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合理化建议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设计工作大纲

一、项目概况
二、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计划工作量
三、进度计划
四、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五、质量保证体系
六、后续服务工作安排
七、拟投入的技术设备
八、其它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服务承诺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_____% 的投标费率，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卷 技术文件

（1）技术建议及设计方案

（2）工程投资估算总表

（3）合理化建议

（4）设计工作大纲

（5）服务承诺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费率说明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购买，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投标费率说明

内容、格式自拟。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所有篇幅不超过300页。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如实填写拟分包情况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投标费率）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与招标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与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没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且不影响招标公正性。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此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此项目中投标。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项目理解和设计思路	根据对需求的理解程度、总体设计思路和设计理念的先进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16（含）～20分；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12（含）～16分； 欠合理，0～12分。	0	20	☐
2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根据对招标项目设计特点的理解程度、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情况以及对策措施的有效可行性进行评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12（含）～15分；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9（含）～12分； 欠合理，0～9分。	0	15	☐
3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根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的可靠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4（含）～5分；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3（含）～4分； 欠合理，0～3分。	0	5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4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根据后续服务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后续服务时间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后续服务内容的全面完整性、保证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评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4（含）～5分；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3（含）～4分； 欠合理，0～3分。	0	5	☐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的，得20分。	20	20	☐

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类似项目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的，得20分。	20	20	☐

履约信誉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b4ac89fcgc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履约信誉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的，得5分。	5	5	☐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投标费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费率上限。	
4	按照规定填写了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且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明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